

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中生成的项目编号为准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 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中生成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1340000 元；**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市场平均零售价作为计价基础，采用统一费率报价，统一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日常所需食材，供货期一年（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九、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138 号光华里 4 楼)。

开标地点：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138 号光华里 4 楼)。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0890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138 号光华里 4 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2022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按市场平均零售价作为计价基础，采用统一费率报价，统一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所有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或均由监狱企业制造或均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时，享受预留份额政策。</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138号光华里4楼。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138号光华里4楼。
11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代理机构：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553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138号光华里4楼 注：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邮 编：610500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备案。
14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6	行业划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大米、面粉及面制品、油、干杂、奶及奶制品、水产加工制品为工业；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为农、林、牧、渔业。
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大米。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

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产品基本情况表；
- （4）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 （9）项目整体方案；
- （10）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密封为四套（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指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

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9. 采购项目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投标人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定或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视情况提供）。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如填写“/”。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不作修改也视为投标文件有效。

五、投标人将格式中注释删除的，视为同意注释内容，不影响其文件有效性。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且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外籍人士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且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外籍人士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9、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第五章中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有除本承诺函外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后方为有效。

14、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格式 1-6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作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项目编号		
报价（统一费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应综合考虑包括产品成本、利润、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后进行项目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4

三、产品基本情况表

配送产品	品牌	制造厂商	产地	其他参数描述
...

注：供应商据实把所投产品的基本情况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6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如已完成)	备注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如未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如有）	发证时间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格式 2-10

九、项目整体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2-11

十、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成都怡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声明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第 1 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另行单独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的 2022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第 2 条、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第 3 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且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按格式内容中对应要求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格式内容中对应要求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名情况为准。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说明：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不同承诺项证明材料要求同一承诺函格式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即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产品内容及相关要求：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标的)	产品要求
大米	<p>1、符合国家大米 GB/T 1354-2018 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3-2021 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2、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米面皮层去净的占 90%以上；无异常色泽和气味。</p>
面粉及面制品	<p>1、面粉灰分<0.7%；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3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 / kg，水分≤14%，脂肪酸值<80。气味口味正常。</p> <p>2、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p> <p>3、面粉及面制品均符合 GB2761-2017、GB2762-2017 国家标准，且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相关执行标准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油	<p>1、符合 GB/T 1536-2021 质量标准、GB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2、为非转基因产品。</p> <p>3、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肉类	<p>1、包括猪肉、羊肉、鸡肉、鸭肉、牛肉及其他畜禽肉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p> <p>2、冷鲜肉一级，符合 GB/T 9959.1-2019 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p> <p>3、猪肉产品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4、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及其他畜禽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p>

	<p>禽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5、生鲜畜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p> <p>6、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无病，肉质色泽正常、无内脏、无异物。</p>
水产品	<p>1、至少包括养殖生产的鱼、虾、鳖、蟹、贝、藻类、海兽鲜活品。生鲜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p> <p>2、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p>
水产加工制品	<p>1、经过冷冻、腌制、干制、熏制、熟制、罐装和综合利用的水产品加工制品。</p> <p>2、符合 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及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p>
蔬菜	<p>1、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p> <p>2、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p> <p>3、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p> <p>4、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p> <p>5、豆芽菜及豆制品：须有 SC 认证标识，不得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p> <p>6、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关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p>
干杂	<p>1、包括食醋、酱油、香料、食盐、味精、糖、干货及其他一切干杂辅料配料类。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p> <p>2、酱油符合 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食醋符合 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p> <p>3、食用盐：精制盐，符合 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p>

	<p>4、香辛料符合 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要求，所有干杂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定型包装类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p>
禽蛋	<p>1、禽蛋各项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控制在安全范围，须保证新鲜、安全、卫生。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禽类组织异物。</p> <p>2、按照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3、配送时须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禽蛋须提供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p>
奶及奶制品	<p>1、按照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执行。</p> <p>2、奶及奶制品均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p> <p>3、新鲜、口感好，具有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p>
水果	<p>1、感官要求：</p> <p>①新鲜度要求：水量充足 无空壳 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②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p> <p>③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④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p> <p>2、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p>

1、日常食材的配送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强制性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应保证所有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且不得为进口产品。

2、如产品涉及预包装，包装及标注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包装及标注的要求。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存在保质期的产品：保质期在 3 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

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不能直接反映保质期的食材须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相关服务要求：

★1、采购人将于需配送前3日告知供应商具体配送清单，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时间段将所需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应急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负责完成配送。

★2、供应商建立食品溯源体系。配送时供应商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接到采购人反映质量问题的通知，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配送前还应做好食材的病毒检测工作，不得向采购人配送携带病毒的食材。

★3、供应商配送猪肉类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配送其他生鲜畜肉（包括牛肉、羊肉）类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配送生鲜禽肉类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外地生鲜禽肉应提供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4、需确定专人联络配送事宜，如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投标人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5、配送人员应着企业统一的工作服（投标人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应急配送能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2个小时以内送达（投标人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固定配送车辆，车辆为厢式货车或其他封闭式车辆（自有车辆仅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本项证明材料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

★8、供应商应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车辆采用专人管理。食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涉及配送需冷藏食品时，车辆应配温度控制设备。

★9、项目食材配送人员应无犯罪、吸毒史，且定期体检、身体健康。配送过程中做好疫

情防控工作。

★10、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食材质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11、供应商成交后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2、如遇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13、因供应商工作疏忽产生采购人拒绝收货的情况，供应商应于拒收货物当天完成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更换或交货缺少资料的补充。一个月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人拒绝收货或未按时送货情况总数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三、项目方案：

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项目方案包括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日常配送人员安排、项目配送流程、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瑕疵产品退换货措施；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食品留样管理措施、食品溯源方法及措施、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存管理制度、配送车辆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配送安排、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措施。

★四、商务要求：

1、配送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配送地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

3、结算方式（各类配送的食材均分别按以下方式结算）：

（1）当月结算金额=当月月市场平均零售价×统一费率×当月实际配送量。

（2）月市场平均零售价的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负责价格确定，当月配送食材的市场平均零售价当月确定。定价时，若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中有相关产品零售价格的，按照其价格执行；若成都市蓉价网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中无相关产品零售价格的，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与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地点为新都区内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每次询价点位不少于三个，价格取平均值。询价结果报采购人方

管理部门进行价格监控，任何人不得随意提高。

4、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供应商月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上个月项目月结算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月结算费用中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正常支付月结算费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采购人如对配送的食材质量存在异议，有权将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提交相关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检测质量确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的★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涉及），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印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第一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

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统一费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本项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技术、服务配置 15% (技术类评分因素)	15 分	供应商技术、服务配置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号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号要求负偏离扣 5 分。(本项目共三项▲号要求)	
3	业绩 6%(共同评分因素)	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指食材配送类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配送方案 8%(技术类评分因素)	8 分	供应商提出的配送方案包括“日常配送人员安排”、“项目配送流程”、“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瑕疵产品退换货措施”，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12%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 分	供应商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食品留样管理措施”、“食品溯源方法及措施”、“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制度 12%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 分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存管理制度”、“配送车辆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且六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应急预案 6%(技术类评分因素)	6 分	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配送安排”、“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措施”，且两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8	拟配备车辆 2% (共同评分因素)	2 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配送车辆在满足基本要求（配备一辆固定配送车辆，车辆为厢式货车或其他封闭式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为厢式货车或其他封闭式车辆的配送车辆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自有车辆仅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9	企业实力 9% (共同评分因素)	9 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本项共 9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第一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产品概况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

采购产品内容	品牌（如有）	制造厂商	产地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配送地点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送地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配送要求

1、日常食材的配送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强制性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配送期限内，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应保证所有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且不得为进口产品。

2、如产品涉及预包装，包装及标注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包装及标注的要求。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存在保质期的产品：保质期在3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不能直接反映保质期的食材须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甲方将于需配送前3日告知乙方具体配送清单，乙方收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段将所需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应急配送，乙方接到通知后须负责完成配送。

5、乙方建立食品溯源体系。配送时乙方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接到甲方反映质量问题的通知，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配送前还应做好食材的病毒检测工作，不得向甲方配送携带病毒的食材。

6、乙方配送猪肉类时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配送其他生鲜畜肉（包括牛肉、羊肉）类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配送生鲜禽肉类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外地生鲜禽肉应提供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7、乙针对本项目配备__辆固定配送车辆，车辆为厢式货车或其他封闭式车辆。

8、乙方应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车辆采用专人管理。食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涉及配送需冷藏食品时，车辆应配温度控制设备。

9、项目食材配送人员应无犯罪、吸毒史，且定期体检、身体健康。配送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食材质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11、乙方成交后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2、如遇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13、因乙方工作疏忽产生甲方拒绝收货的情况，乙方应于拒收货物当天完成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更换或交货缺少资料的补充。一个月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拒绝收货或未按时送货情况总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14、其他要求：XXXX（注：按照乙方投标应答进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暂定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注：暂定金额=预算金额*中标统一费率）

（二）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各类配送的食材均分别按以下方式结算）：

（1）当月结算金额=当月月市场平均零售价×_____%×当月实际配送量。

（2）月市场平均零售价的确定方式：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价格确定，当月配送食材的市场平均零售价当月确定。定价时，若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中有相关产品零售价格的，按照其价格执行；若成都市蓉价网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中无相关产品零售价格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地点为新都区内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每次询价点位不少于三个，价格取平均值。询价结果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价格监控，任何人不得随意提高。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月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上个月项目月结算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月结算费用中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正常支付月结算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项目涉及其他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甲方与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项目质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将在每次收货时进行食材验收。

3、验收程序：

(1) 甲方成立日常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2) 在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及时实施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作好验收记录。

(3) 供货期满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工作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有关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约定生效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文件

新都财采〔2021〕160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有关银行、各相关代理机构：

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新都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新都财采〔2019〕113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目前，我区已有10家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1 —

1.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2.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3.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4.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5.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6.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7.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8.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9.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10.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以上为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我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 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座机）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新都支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3976510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89399926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公司科	028-83996153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银行部	028-83955391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028-83972305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营业部	028-83911969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小企业部	028-62522606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63932006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公司业务部	028-89379159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金融部	028-61601026